**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18〕102 号

沈阳音乐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质量最集中的体现是人才培养的质量。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学院在不断扩大办学规模的新形势下，增强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之一。为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对教学质量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检查、评估与指导，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主要包括监控机构、督导体系、监控运行体系、信息反馈、整改与建设五个方面。主要是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以此促进教师成长，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教师“教书育人”的水平；对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工作进行评估与指导，推进二级单位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的提升；对学生学习状态、学业水平、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实践能力与效果等进行评估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学习的自觉性。

**第三条** 监控体系主要是对教学的课前准备、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实验实习和成绩考核等教学过程和环节进行全面、客观地监督、检查、评估的操作系统。通过上述环节的实施，进一步对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状态进行评估指导，对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与保障。  
 **第四条** 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思想，围绕教学双方开展工作，最终从学生的学习效果上体现质量。因此，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要有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及其教师和学生的全员参与。

第二章 教学质量监控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第五条** 为切实加强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与实施，强化评教、评管、评学和专项评估工作的领导，监控机构由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组成。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及各教学单位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中，要相互支持、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共同完成学院整体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院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全院教学质量监控的责任单位，负责全院范围内教学质量监控的各项具体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制定保障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二）制定和实施教学工作监控指标体系及方案；

（三）制定各项教学工作的质量规范；

（四）根据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五）制定教学质量监控年度计划；

（六）组织实施教学质量检查各环节情况；  
 （七）负责组织或实施各类各级教学奖励的评选与上报工作；  
 （八）负责各种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与上报；  
 （九）做好各类有关教学质量信息的汇总、统计、分析、备案和总结等工作；  
 （十）发布有关教学质量评估的信息及结果，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十一）做好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工作，为领导决策、评优等提供依据；  
 （十二）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档案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因工作需要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与教学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进行教师业务考核、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营造良好学风，发挥教学质量监控的功能和作用。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是学院教学基层管理部门，应明确教学质量监控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保证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正常运行。各教学单位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职能：  
 （一）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前提下，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实际的质量监控体系；  
 （二）制定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的工作计划及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组织本单位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等工作；  
 （四）坚持执行听课制度，并督促、组织实施；  
 （五）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方面的档案管理工作；  
 （六）组织各类教师、学生座谈、会议、问卷调查等；  
 （七）做好各类教学质量监控信息的汇总、统计、分析、备案、总结、上报和反馈等工作；  
 （八）接受学院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和教务处对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第三章 督导体系及其主要职责

第九条 建立教学督导体系，对学院教学质量实施进行有效监督与指导。督导由学院督导办公室和聘任的督导员组成。督导员任职条件是熟悉艺术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强，教育理论水平高，作风正派，实事求是，秉公办事，在学院具有较高威望的退休或在职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督导职责：

（一）本科教学督导室在主任领导下对全院各教学单位的本科授课计划、课表、教学秩序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全院所有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采取随堂听课、组织座谈、问卷调查及走访教学单位及个人等形式，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向有关部门反馈信息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设性意见。

（三）参与学院相关教学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意见。

（四）根据学院相关规定，每学期对教学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于期初、期中、期末集中进行阶段性检查。

2.每周汇总、公布全院教学检查情况；每月向学院领导汇报阶段检查、督导情况；学期末向学院领导提交书面报告，对教学督导工作执行情况及整体教学结果进行总结。

3.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例会。

4.参与教师评学、学生评教。

（五）及时对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学院相关教学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与建议。

（六）配合学院教学工作重点，开展教学专项检查与评估工作。不定期抽查期末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发现日常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七）做好教学信息员管理，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和及时反馈各教学单位、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

　　（八）完成学院或教学督导室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教学质量监控运行体系构成

第十条 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成分院级、教学单位、教研室三级质量监控运行体系。其中，教研室级教学质量监控是基础，积极开展自评与自建工作；教学单位级教学质量监控是关键，认真开展人才培养、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估；院级教学质量监控是核心，有效指导各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开展，对全校人才培养、教学水平、教学质量、教学管理等进行分类指导，统筹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包括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和教学质量的激励机制。其中，教学质量的监控机制包括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两个层面。过程管理指的是常规性的教学检查制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生信息员制度、教学督导制度、教学差错与事故的处理制度等方面；目标管理包括考试质量的管理与分析制度、对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演出的规范管理和质量监控。教学质量的激励机制指的是优秀教材、优秀课程、优秀教学成果、重点专业（方向）等评比活动。  
 第十二条 建立常规性的教学检查制度：坚持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的常规教学检查。期初教学检查以检查教学秩序和教学准备情况为主，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分别组织；期中教学检查是教学质量的全面检查，由教务处布置，各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有关材料及时报送教务处；期末教学检查以监测考风、考纪为重点，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组织，及时检查并互相反馈。

第十三条 建立领导干部听课制度：领导干部听课有助于各级领导干部及时了解全院教学工作的情况，有助于突出教学工作在全院工作中的中心地位，为制定有关教学工作的政策提供实际依据。领导干部听课的具体要求按照《沈阳音乐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建立学生信息员制度：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作用，便于学院和各教学单位及时了解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意见，便于加强学生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之间的联系和交流。学生信息员制度按照《沈阳音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细则》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建立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建立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要认真执行《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十六条建立考试质量的管理与分析制度：考试是检查学生学习成绩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考试环节的管理有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效率，有助于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要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本科学生学习成绩考核工作的规定》、《沈阳音乐学院考场规则》（修订）等一系列关于强化考试过程管理的制度。   
 第十七条 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演出的规范管理和质量控制：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演出是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学生所学专业理论知识以及技能水平的重要方式，抓好这一环节的工作，有助于学生巩固和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有助于帮助学生扩大科学眼界，增强思维能力、创造能力、创新能力。各教学单位要对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演出的全过程，积极进行研究和改革探索，改进指导方法，不断提高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演出的水平。学院每年进行应届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演出的评优表彰工作。必须认真执行《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规定》（修订）、《沈阳音乐学院艺术实践工作管理规定》等制度。  
 第十八条 加强毕业生质量与就业分析：通过该环节的管理，可以全面了解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评价以及社会对我院人才培养的意见与建议，为学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依据。学生处每学年都应对学院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进行总体分析，可以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个案追踪等多种方式，对毕业生质量进行监测，并提出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定期进行优秀教材的评比活动：教材建设是学院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材建设要贯彻选用和编写相结合的原则，各个专业都应使用最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前沿的新教材。各教学单位要建立严格的教材审查制度，把好教材质量关，防止在低水平上重复编写的教材和质量低劣、内容陈旧的教材进入课堂。学院将每隔三年进行一次优秀教材的评比活动，在学院教材评奖中评出的优秀教材，对获奖的教师及其他教学人员，公开予以表彰和物质奖励。评选办法按《沈阳音乐学院教材管理与建设实施方案》（修订）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加强课程建设，定期评选优秀课程和优秀课程群：高校课程体系改革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落脚点，也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课程体系的改革要适应21世纪社会发展的趋势，从培养高素质的艺术人才的目标出发，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要求，更新教学内容，优化课程体系。为提高学院的课程建设水平，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学院将每两年进行一次优秀课程的评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定期进行优秀教学成果的评比：优秀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对提高教学水平和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成果。主要包括：在优化学科(专业)教学体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教学管理转换管理机制，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在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验技术、教学手段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在加强课程建设和实践教学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在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等。为奖励学院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激励广大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工作者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学院将每年度进行一次优秀教学成果评比。获奖者将由学院推荐参加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方面的评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首先根据监控体系的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自评，定期对被考核的教师做出客观评价，并将有关信息反馈教务处。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综合教学单位评估、领导听课、督导组反馈和学生评教等情况，并做出分析和总结，经院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的审查后，传达到教学单位和教师本人。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认真接待教师、学生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来访，做好记录，坚持全面、客观、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保障**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每学期组织一次教学质量监控方面的会议，对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务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的整改和建设情况进行复评和验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1日第13次院长办公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音乐学院

2018年7月20日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 7 月20日印发